

长安大学2007年在职工程硕士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64/2021_2022__E9_95_BF_E5_AE_89_E5_A4_A7_E5_c67_464987.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2007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07]36号)文件精神，长安大学在交通运输工程、机械工程、建筑与土木工程、地质工程、环境工程、车辆工程、物流工程、材料工程、水利工程、测绘工程、动力工程等11个领域，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与工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但在招收对象、学习方式和知识结构与能力培养等方面，与工学硕士学位有不同的特点。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主要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考试及录取按以下规定进行。

1.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可以报考：(1)2004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具有3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2007年7月31日前工龄满3年。(2)2006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获学士学位后工作经历虽未达到3年，但具有4年以上工程实践经验，2007年7月31日前工龄满4年。

2.报名方法 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即报考者在7月10日至25日，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然后在7月27日至31日，到指定现场照相、确认报名信息。拟在陕西省参加联考的考生请在xwb.shaanxi.gov.cn网站报名，拟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的考生请7月初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查询报名网址，请考生

通过网上提交报名信息。考生凭网上报名号码，在现场报名时间内到长安大学学位办公室或各省所辖考区指定地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由考生现场签字确认后的信息,由本人负责,一律不再更改。

3.资格审查 报考者本人填写《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一式二份(请在长安大学研究生部网站"文件下载"栏目下载)，贴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其照片上加盖公章，并对其所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填写推荐意见。在陕西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现场报名时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长安大学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在异地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参加第二阶段考试时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诚信负责。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必要时学校将委托有关权威部门对考生的学历、学位资格进行认证，由此出现的责任问题由考生本人自负。

4.考试方式及考试时间 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 Candidate Test，以下简称"GCT")，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该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和外国语(语种有英、俄、德、日语)运用能力测试。GCT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个小时，每部分为45分钟。GCT的命题依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GCT考试时间为2007年10月28日，成绩有效期为2年。第二阶段，考生持本人的GCT成绩单，到校学位办公室申请参加学校自行组织的专业基础课

和专业综合考试。专业综合重点考核考生从事工程技术或者工程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潜在素质和工作业绩。考试报名时间大约在12月中旬。具体时间请留意长安大学和研究生部网站。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在长安大学研究生部网站的学位办信息发布栏目查阅。

5.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择优录取。

6.培养与管理 (1)工程硕士生的培养管理由长安大学研究生部组织，并按照学校制定的工程硕士培养方案进行；(2)培养以进校不离岗的方式，不脱产学习，但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3)课程学习总学分为32学分，学习成绩合格者方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学分修满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硕士论文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实行双导师制，由学校和企业各选派一名有经验的教授(或副教授)、高工担任导师；(4)学制3年，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4年。

7.学位授予 学生在规定年限之内修满所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由长安大学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长安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8.接受上年未被录取考生的"GCT"成绩标准 我校接受2006年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GCT)未被录取的考生，具体成绩要求请注意查看长安大学研究生部网站公告。凡符合我校成绩要求的考生，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和专业综合考试。联系电话：029-82334325，82334320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710064 学校网址：<http://www.chd.edu.cn> 电子邮箱：xwb@chd.edu.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